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5年11月12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主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夯实现代化强国根基

前沿聚焦

□ 马一德（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
讲席教授）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十五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明确提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这是党中央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安排。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需要从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全局把握知识产权工作的时代方位，以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知识产权制度是现代化强国的基础性制度

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知识产权作为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完善程度直接关系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效能，关系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需要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高度，深刻认识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础性地位。

从国家治理维度看，知识产权制度构成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关键支柱。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力度，直接反映其治理能力的水平。当前，我国正处于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从追求数量向提升质量转变的关键阶段。这需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监管、司法保护、社会参与的协同治理格局，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实践。

从大国竞争格局看，知识产权制度是维护国家发展安全的重要屏障。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科技创新成为国际战略博弈的主要战场，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大国竞争的焦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知识产权领域，就是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与国家安全统筹协调机制，既要加强保护以吸引

国际创新资源，又要防范风险以维护国家发展安全。

以制度创新破解高质量发展的深层制约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是创新驱动，而创新能否持续活跃，从根本上取决于制度环境。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多重挑战，深层次上是制度问题，其中知识产权制度供给质量不足是一项制约因素。

在产业创新层面，知识产权制度需要更好地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会提出“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这要求知识产权制度能够有效支撑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和转型升级。要针对不同产业的技术特征，实施差异化的知识产权政策。对传统优势产业，要强化商标保护、地理标志保护，提升“中国制造”的品牌价值。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加快建立适应新技术、新业态的保护规则。对未来产业，要前瞻性地研究量子技术、脑科学等领域的知识产权问题。要发挥知识产权在产业链整合中的纽带作用，推动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在区域发展层面，知识产权制度需要更好地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不同区域的创新资源禀赋差异显著，知识产权政策应当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东部发达地区要率先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中西部地区要立足资源优势，加强特色优势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要建立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破除地方保护主义，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

在企业创新层面，知识产权制度需要更好地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企业是创新的主体，也是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主体。要完善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要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政策，创新质押融资、证券化等金融工具，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要依法严厉打击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构建适应新发展格局要求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这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作出的战略决策。知识产权作为连接创新与市场、技术与资本、国内与国际的桥梁，其运行机制直接影响新发展格局的构建。

畅通国内大循环，要求知识产权制度能够有效激发内需潜力。消费和投资的持续增长依赖于供给质量的不断提升，而供给质量的提升源于创新驱动。知识产权制度通过保护创新成果，激励企业持续研发，不断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新服务。要加强对新消费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智能家居、健康医疗、文化娱乐等领域的全方位保护。要发挥知识产权在投资决策中的信号作用，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引导投资流向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和产业。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要求知识产权制度能够有效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要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增强我国对全球创新资源的吸引力。要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加强与沿线国家在专利审查、商标注册等方面的互认互通。要建立健全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为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指导服务。要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在促进技术交流的同时防范关键技术流失。

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知识产权运行机制能够适应数字经济经济发展需要。全会提出“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数字经济是创新最活跃的经济形态，但传统知识产权制度面临新的挑战。要加快研究数据权益保护制度，在保护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的前提下，明确数据处理者的权益范围，促进数据资源的合法有序流动。要完善算法专利性的判断标准，在鼓励算法创新的同时防止过度保护阻碍技术进步。要探索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问题，合理界定人工智能工具提供者、使用者、训练数据提供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要加强平台经济知识产权治理，明确平台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推动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保护体系。

以系统观念统筹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安全

知识产权既是发展问题，也是安全问题，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在动态平衡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统筹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创新自由。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创新的重要手段，但保护过度也可能形成垄断，阻碍技术传播。要坚持保护与运用并重，既要依法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又要防止权利滥用。要完善知识产权强制许可制度，在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需要时，依法实施强制许可。要规范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使用，防止权利人设置过高的市场准入门槛。

统筹知识产权激励与公共利益保护。知识产权制度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创新和社会进步，需要在激励创新者与保障公众获取知识之间寻求平衡。要完善知识产权例外和限制制度，合理界定著作权使用、专利权利穷竭等规则。要加强药品、种子等关系国计民生领域的知识产权管理，在保护创新的同时保障公共健康和粮食安全。

统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规则对接。我国既是知识产权大国，也是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参与者和建设者。要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推动形成公正合理的国际知识产权秩序。要认真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及时完善国内法律制度。要主动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制定，在人工智能、基因编辑等新兴领域提出中国方案。

统筹知识产权发展与国家安全维护。在大国博弈加剧的背景下，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家间竞争的重要工具，应当增强风险意识，筑牢安全防线。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安全审查制度，对涉及国家安全的技术转让、并购投资等活动进行严格审查。要加强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应对指导，建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要完善知识产权贸易管制制度，对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实施出口许可管理。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让知识产权制度更好地支撑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地维护国家发展和安全，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法界动态

第五届中国国家制度研究论坛暨法治与改革论坛在杭州举行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李冬雪 11月8日，第五届中国国家制度研究论坛暨法治与改革论坛（2025）在浙江杭州举行。此次论坛由中国法学会指导，浙江大学主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大学国家制度研究院、浙江大学北京研究院、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共同承办，本次论坛主题为“法治建设理论和实践创新与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本次论坛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学学科）八十周年系列学术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浙江大学优秀校友高铭喧发来贺信。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景汉朝，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王成国，浙江大学党委书记任少波，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张文显，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显明，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龙青禹，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司长王日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占国，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林贻影，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副主席范庆瑜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海洋法学会会长、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梁黎明，武汉大学特聘教授黄惠康出席。与会领导为相关重磅成果揭幕，开幕式由浙江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周江洪主持。

近年来，浙江大学积极探索国家制度与治理现代化的可行路径，坚持以“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为法学学科发展的核心任务。论坛发布了相关研究成果《新时代中国国家制度与治理现代化》《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浙大探索》及“国家制度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丛书”，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郑春燕主持发布仪式。

浙江大学以数字赋能法学，为推进数字时代法学教育不断探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智能体平台2.0为数字时代法学学科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全新动能，助力在法治建设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胡铭介绍平台最新进展。

本次论坛汇聚了境内外知名高校校长、法学院院长、学者、政法实务部门专家及浙大校友。与会代表围绕“法治建设理论和实践创新与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这一核心主题，深入探讨数字时代法学教育革新、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等关键议题，为“十五五”时期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智慧力量。

新公司法司法解释对赌协议条款专题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见习记者柳源远 日前，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营商环境法治研究中心联合主办，北京数字经济与数字治理法治研究会协办的“新公司法司法解释对赌协议条款专题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与会嘉宾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中与对赌协议相关的条款进行集中研讨。与会专家指出，目前司法实践中存在与新公司法司法解释相违背的各种疑难案例，此时应充分理解新公司法司法解释的精神方向，避免因司法机关不当适用，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及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出席本次会议。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杨东在致辞中指出，对赌协议是司法解释涉及的一个重要问题，必须在实体企业创业创新与资本投资之间找到平衡。对赌协议使投资活动脱离了股权投资的本质的，导致企业家创新精神和民营经济活力受损，因此必须“拨乱反正”。在制定新公司法司法解释这一重大历史时刻，人大法学院高度重视，组织师生深度参与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特别是师生团队针对上市公司对赌协议问题开展了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已被征求意见稿第八十二条等部分条文所吸收，这也是人大法学院为新公司法司法解释作出的贡献。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赵旭东在致辞中表示，公司法的研究热点已从立法转向司法适用，而对赌协议是其中特别突出和引人关注的专题。赵旭东指出了司法实践与仲裁裁决中存在的差异，并强调了本次研讨会对司法解释最终决策的重要意义。

“行政协议立法研究”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见习记者柳源远 近日，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行政协议法的体系化研究”课题组主办的“行政协议立法研究”研讨会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举行。本次会议集聚了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及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对外经贸大学等十余所高校及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旨在围绕统一行政协议立法的专家建议稿进行深入研讨。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耿宝建发表主旨演讲，就如何通过协议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提出了需要关注的13个问题，课题负责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聘副教授陈天昊汇报了统一行政协议立法的专家建议稿。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岿认为，行政协议作为公共治理的重要工具，其立法构建必须直面公私法规范如何交融的现实挑战。他进一步指出，在立法设计上，必须恰当平衡好“依法行政”和“意思自治”，对协议的缔结范围、效力认定等核心规则进行审慎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制度创新。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余凌云强调，在复杂的公私合作实践中，界定法律适用的关键不应归结于合同的名称，而应回归争议的本质，这意味着，判断案件的核心在于辨析争议诉求是指向财产性的权益关系，还是指向公权力的合法行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宪法与行政法研究室主任李霞表示，行政协议立法必须积极回应数字化时代的挑战，通过制度设计矫正技术带来的不平等，并防止政府以技术外包等形式规避公共责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行政法学研究所所长成协中从立法技术层面建议，未来的行政协议法可借鉴民法典体例，设立“总则”与“分则”或专门章节，为政府采购、公共数据开放等关键领域提供特别规范，以增强法律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于安主持会议。



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注入法治动能

中国(喀什)—中亚南亚法治论坛(2025)观察

前沿话题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房佳伟

近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学会、广东省法学会、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主办的中国(喀什)—中亚南亚法治论坛(2025)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举行。中国、中亚和南亚11个国家及阿塞拜疆、马来西亚等国家代表出席，围绕“深化法治合作 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这一主题深入交流研讨，为构建更加紧密的区域命运共同体贡献法治智慧和力量。

论坛智库纽带作用凸显

共建“一带一路”是开拓造福各国、惠及世界的“幸福路”，面对国际合作新挑战，法治护航护航。

2023年10月举办的首届中国(喀什)—中亚南亚法治论坛发布《深化“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倡议书》，提出推动完善国际司法协助工作机制、开展法学教育领域交流合作等10项务实举措，共同擘画法治合作愿景。

此次论坛集中展示丰硕成果，凸显了两年來各方依托论坛纽带作用，推动法治司法合作与法学交流走深走实，深化人才培养，共同织密区域法治“软联通”网络，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9月24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首次承办中国—中亚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建立中亚国家司法交流合作基地，深入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司法领域务实合作。

——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新疆面向中亚、南亚的重点口岸城市或口岸设立代表处、咨询联络处，助力中外企业防范和化解跨境商事纠纷，以高质量国际仲裁服务“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一系列重要法规出台，乌鲁木齐丝绸之路经济带商务区、喀什“法治谷”、霍尔果斯国际陆港区实体运作、协同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依法治疆研究院揭牌成立，首届中国—中亚法治文明交流互鉴大会成功



近日，中国(喀什)—中亚南亚法治论坛(2025)在新疆喀什举行。图为论坛现场。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摄

举办，推动建立中国—中亚法学教育联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学会委托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完成重大法学研究课题《涉中亚国家司法检察制度和司法协作机制建设研究》。

建言献策共绘发展蓝图

此次论坛聚焦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法律问题，设置1场主旨演讲、3个平行论坛，专家学者及法律实务人员提出许多具有前瞻性、建设性的对策建议。

论坛围绕法律机制研究、法律服务合作、谅解备忘录、涉外检察法律人才培养等内容，达成7项务实协议，以促进双边法治交流、深化区域法治研究、加强国际法治人才培养，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

中国法学会WTO法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研究室主任刘敬东在主旨发言中建议，面对地缘经贸关系带来的新挑战，为实现“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目标，要确立透明度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实质性推动中国与“一带一路”参与国之间国际经贸法律合作，打造“一带一路”经贸协定网络，以“一带一路”法治建设发展新成就推动全球经贸领域发展，并引领全球经济治理体

系作出符合时代潮流的创新变革。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院长查理穆哈梅特·沙利耶夫在主旨发言中引用中国古语“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强调法治合作更在于通过相互信任、共享价值和开放对话来预防争端。

新疆政法学院党委常委、副校长祁欢建议，探索建立区域性争端解决合作机制，如设立“一带一路”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为区域内投资争端提供专门的调解和仲裁服务。应加强与现有国际争端解决机构的合作，共同推动国际投资仲裁规则的改革和完善，为“一带一路”建设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

构筑跨越国界的“人才桥梁”

论坛期间，各方代表就法治人才交流与合作进行了深度沟通，探讨如何通过共建培养项目等务实举措，构筑跨越国界的“人才桥梁”，为“一带一路”法治合作注入源源不断的生机与活力。

新疆警察学院副院长张昆介绍，新疆警察学院聚焦实务需求提供智库支撑，通过与俄罗斯、塔吉克斯坦等国家警察院校签订合作协议，开展对外学术交流，推广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的法治实践样本，精准化开展法治法律服务。

尼泊尔国家司法学院院长帕拉斯·普德尔认为，法律与司法教育必须超越国界，通过大学、司